



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
H&G LAW FIRM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2024]陕浩律顾字第 号

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裴靖瑜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029-86787504

乙方：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浩公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23 层

电话：029-88211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西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聘请法律顾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条款，以资信守：

一、法律服务人员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以王浩公主任为首的专家、律师团队担任甲方法律顾问，并指定王萌 律师为负责律师，朱子明、陈棣 律师为坐班律师。法律顾问应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严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依法维护甲方利益，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二、法律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一) 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业务和管理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二) 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三) 根据甲方需要，对重要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法律风险评估；
- (四) 根据甲方需要，对涉及农业农村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五) 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六) 根据甲方需要，对局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律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七) 受甲方委托，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等工作，或为对外交往和重大项目谈判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 (八) 根据甲方需要，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
- (九) 根据甲方需要，代理各类诉讼、仲裁案件；
- (十) 根据甲方需要，参与对甲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治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一)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书；
- (十二)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法制宣传工作；
- (十三) 根据甲方需要，参加重要会议，并就相关法律问题提出



法律意见。

(十四) 根据甲方需要, 列席甲方研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会议。

(十五) 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以上项目乙方应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办理, 并且应甲方的需要出具律师建议函。其中, 第(九)项属于另行收费项目,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订立委托合同。

三、法律服务方式

(一) 根据甲方要求每周提供一天的律师值班服务, 乙方指派2名相对固定的律师到甲方现场办公(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及工作纪律), 接受咨询, 集中处理法律事务, 如坐班律师因特殊情况无法前往甲方办公地点, 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指派其他律师提供现场服务。

(二)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与甲方会晤, 交流情况, 沟通信息, 或应甲方的通知, 接受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 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三) 乙方负责律师可以采取面谈、电话、邮件、微信、传真等方式与甲方进行法律事务沟通。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 要求乙方负责律师前往甲方指定场所面谈的, 乙方负责律师应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事宜。

(四)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对甲方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召开主题讨论会。

(五) 甲方因工作需要, 可随时联系乙方进行书面或口头咨询, 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

四、法律服务费用



(一) 本合同法律顾问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 14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西安银行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6110 1158 0000 006397

(二) 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在西安市以外发生的交通、差旅等费用（诉讼、仲裁案件除外），由甲方承担，在该项法律事务完成后据实报销。

五、甲方保证与承诺

(一) 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二)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甲方保证未向乙方故意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三) 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理的要求，并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办公条件。

(四)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安排。



(五)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约定的费用。

六、乙方保证与承诺

(一) 乙方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和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二) 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对甲方提出的面谈要求，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

(三) 甲方基于合同约定或合理事实依据提出的更换负责律师要求，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四)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提供的不受此限。

(五) 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乙方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六) 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七、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一) 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对在其合作过程当中所接触非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透露。但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



要求进行披露者不受此限。

(二) 甲方应尊重乙方律师的劳动成果。甲方确认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起草之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但乙方在行使其著作权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合法权利。

(三)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用于非经双方同意的其他任何目的。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坚持要求委托的;

2、甲方的委托事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或要求受聘律师采取违法手段办理案件,经双方协商,甲方坚持要求委托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1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发生法律效力。

(二) 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服务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服务期满后，如需续聘，双方另行协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浩

2024年12月16日

乙方：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16日